**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細則**

106.05.31 105學年度第6次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招生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6.06.19 105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6.29 105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 第二條 | 依據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。  本學系研究所學生修業滿一年者，檢附指導教授同意書得申請轉所。 |
| 第三條 | 本校其他研究所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研究所應符合下列規定：   1. 修業滿一年以上。 2. 學業總平均成績必須在七十分以上。 3. 符合本學系審查年度之研究所推甄入學申請條件。 4. 檢附本學系指導指導教授同意書。 |
| 第四條 | 申請流程：依本校教務處公告作業時程辦理。 |
| 第五條 | 審查方式：  依照本學系審查年度之研究所推甄入學標準。 |
| 第六條 |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「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七條 |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。 |